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此致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之一的，保险人按给付表所列骨折类别所对应的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一项以上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对应项目的津贴。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骨折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累计给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日津贴金额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二）如被保险人的骨折类别不在所附“给付表”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

序号	骨折类别	完全折断给付天数	不完全折断给付天数	骨骼龟裂给付天数
1	鼻骨、眶骨	14日	7日	4日
2	掌骨、指骨	14日	7日	4日
3	跖骨、趾骨	14日	7日	4日
4	下颚骨(齿槽医疗除外)	20日	10日	5日
5	肋骨	20日	10日	5日
6	锁骨	28日	14日	7日
7	桡骨	28日	14日	7日
8	髌骨	28日	14日	7日
9	肩胛骨	28日	17日	9日
10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日	10日
11	盆骨(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日	20日	10日
12	颅骨	50日	25日	13日
13	肱骨	40日	20日	10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日	20日	10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日	20日	10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日	20日	10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	40日	20日	10日

	足)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